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第四轮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一批市内先进、区内领先、特色优势显著、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学科，根据《上海市市级医疗卫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3〕013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第四轮学科建设旨在通过一系列分层分类的学科建设，进一步保持和发展青浦卫生系统的学科人才优势，提升临床医学技术水平和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医疗费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廉价、有效的适宜技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第三条 第四轮学科建设按照“择优支持、有序发展”的原则，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在本区医疗卫生系统内（含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程序，开展领先学科、重点学科、特色专科、特色项目等各类学科建设，建设周期为三年。同时，配合资助市级立项学科。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领先学科申报条件：

（一）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价值，

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学科总体质量和服务水平达到国内或全市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先进水平，社会反映情况好。

（三）具有高水平、符合条件的学科负责人，已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以上课题研究；近三年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过影响较大的学术论文，学科人才梯队总体结构合理。

（四）重视学科的内部管理，已制定一系列有效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完善。

（五）已列入本区重点学科及以上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一）能够推出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价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学科总体质量和服务达到全区领先水平，被同行认可，社会反映情况好。

（三）具有较高水平、符合条件的学科负责人，已完成区科委及以上课题研究；近五年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过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学科人才梯队总体结构合理。

（四）重视学科内部管理，有规范有效管理制度。

（五）有较为完善的学科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切实可行。

第六条 特色专科申报条件:

面向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公共卫生特色专业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团队。

(一) 重点突出“专而精”要求，专科、专病或团队特色发展明显，或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方面有较好成效，具有良好先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 群众认可度较高，社会反映情况好。

(三) 具有一定水平的专科（或团队）负责人和人才队伍。负责人需完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以上课题研究，近三年在医学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 重视专科（团队）内部管理，有规范有效管理制度。

(五) 有较为完善的专科（团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切实可行。

第七条 特色项目申报条件:

重点资助预防医学、社区医学、卫生管理、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健康宣教、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方向，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软课题研究项目。制定项目招标指南，以解决本区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中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管理和决策服务的软课题研究项目为主，各单位根据项目招标指南申请项目，鼓励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之间、医疗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与基层单位之间的联动。

(一)基于公立医院改革和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发展的各类项目,如公立医院治理、推进标化工作量、基本项目财政补偿核定、人员岗位管理模式、绩效工资改革制度(特别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领导与家庭医生责任目标年薪制)探索、全面预算管理 with 精细化管理方法、推进家庭医生制度的模式等。

(二)对促进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分级诊疗和急慢性病分流诊治模式的探索。

(三)对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的政策、模式和效益分析研究,区域内检验、影像、诊断等医疗资源整合与运行模式优化的研究。

(四)推进老年护理病床运行、开展医养结合的模式探索与对策研究。

(五)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与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的效果评估;基于信息化网络的健康管理模式与成效分析。

(六)加强药品管理,探索完善药品安全使用风险预警机制;医药费用增长的原因分析及有效控制不合理增长的管理模式探讨及评估;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现状及策略研究。

(七)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的方法研究,健全投诉机制模式与医患纠纷调处方法的研究。

(八)慢性疾病长期综合防治体系研究;社区慢性病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模式研究;重点人群保健适宜技术、路径和绩效评价;

社区健康档案的标准化研究。

(九) 推进“以机构为支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社区护理适宜技术。

(十) 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的项目。

(十一)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方法，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金、设备、人才利用效率的管理学研究；开展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现状、需求与对策研究。

(十二) 推动计划生育工作，提升人口出生质量等方面的研究。

(十三) 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的管理模式和方法，提升单位管理效率的方法和模式探索。

(十四) 其它与市内同行比较具有明显的优势，主攻目标与方向明确，研究人员齐备，预期可望取得明显建设成效者，有效推进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在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下，由学科负责人申请并填写《青浦区卫生系统学科建设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汇总排序，并如实填写单位审核意见，择优报送区卫健委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申请书的受理，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者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专家评审会通过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采取集中公开答辩形式，评审汇报一律采用多媒体形式。

第十一条 区卫健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评议并排序。按照“水平绩效优先，兼顾学科布局”的原则择优拟出入选名单，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工委会议通过确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区卫健委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书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确保学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区卫健委负责开展学科建设指导、组织中期考核和验收考评等，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学科建设的顺利实施，并将优先考虑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学科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本单位学科的建设规划、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建设学科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落实本单位学科建设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十五条 区卫健委负责学科建设的考核管理工作。对建设学科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定期考核，并组织年度评估

和终期验收。对未能按时完成建设计划进度的，由区卫健委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区卫健委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建设计划。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建设计划无法完成的，应及时提交终止报告，经区卫健委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终止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发现建设单位有相关违反科学道德、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学科建设项目，五年内不得申请国家和市级学科建设项目。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和市级学科建设项目：

（一）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学科建设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验收考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三）严重违反本办法资金管理规定的。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发表、出版与学科建设资助的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注明“青浦区第四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第四轮学科建设经费由区卫健委资助经费和单位匹配经费组成。区卫健委资助经费：对列入领先学科建设三年建设经费 10 万元/项；重点学科给予三年建设经费 8 万/项；特色专科给予三年建设经费 6 万/项；特色项目给予三年建设经费

4 万/项。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作相应匹配。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应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财务〔2019〕22 号)。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以及必需的设备购置等费用等,不得用于学科内部人员劳务费用发放。经费的开支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及青浦区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经费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单独设账,专项管理。项目到期申请验收时,须提交经费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项目完成后,专项建设经费账户余额将由区卫健委统一收回。

第六章 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根据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完成考核表、单位终期考核意见表及经费审计报告。建设学科项目完成终期验收材料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区卫健委对验收材料统一进行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发布验收结果。对验收不合格者,今后三年内不得申请区级及以上学科建设项目,同时区卫健委将追回已下拨建设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